生态环境问题第三方暗访服务协议

甲　　方：咸阳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信息中心

乙　　方：陕西自然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10日

甲方（委托方）：咸阳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信息中心

乙方（服务方）：陕西自然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咸阳市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部署要求，服务我市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推动各部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任务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巩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生态环境问题第三方暗访服务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咸阳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信息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陕西自然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监督暗访的形式，对咸阳市辖区（含各县市区、园区）范围内各类污染源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调查，为精准治污、科学施策提供事实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问题第三方暗访服务。

2. 服务范围：咸阳市辖区（含各县市区、园区）各类污染源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4.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整（¥586,000.00）**，为包干价，已含人员、车辆、设备、无人机、快检、差旅、保险、税

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以独立第三方身份，采取昼夜突击、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暗访：

1. 现场排查取证：对工业企业、施工工地、道路扬尘、露天焚烧（垃圾/秸秆）、露天烧烤、餐饮油烟、入河（湖）排口、疑似黑臭水体、畜禽养殖、固废堆存、非法采砂取土、矿山生态破坏等开展现场核查与影像取证。

2. 问题台账与研判：对问题分类分级建立台账，注明点位、时间、问题类型、影像证据及风险等级。

3. 成果报送：

形成暗访简报、月度工作报告；建立问题线索即时报送机制，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须于2小时内口头报告、当日补交书面材料；形成专项汇报短片等。

4. 整改复核：配合甲方办理问题移交督办，对整改情况现场“回头看”。

5. 其他：配合央省生态环保督察、专项行动及甲方交办的临时任务。

6.全年暗访工作开展不超过260天（次）

第三条 人员与设备配置

1. 乙方应当组建专职项目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如要更换成员，需提前五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2. 应当配备开展暗访工作所需的车辆及无人机设备。

3. 乙方须对参与人员开展保密、安全和廉政教育，留档培训记

录。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 证据须真实、合法、有效：原始影像连续可溯、时间地点可核验，可作为问题移交、考核扣分及行政处罚线索依据；乙方对证据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2. 保持独立性、公平性、公正性。乙方不得篡改、伪造证据，不得与被查单位或问题责任人私下接触、协商，不得收受财物礼金。

3. 工作标准不低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需求响应”所列全部条款，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范围清单、技术口径及必要的协调。

2. 有权调度、检查、考核乙方工作，对成果组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发现乙方违规可要求整改、拒付相应费用直至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进度款，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十条追究违约责任。暂停付款期间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3. 对乙方报送的问题线索按程序处置，不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乙方人员身份及暗访方式。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约完成服务，自行承担暗访人员、车辆及设备安全责任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暗访中发生的自身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因此被索赔、被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

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2. 经费专款专用，不截留、挪用、挤占。乙方截留、挪用、挤占经费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第十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价款。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该项目。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本项目形成的台账、报告、影像资料、数据分析等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自己使用或向他人许可、转让成果。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履约中获知的数据、点位、线索、暗访方式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期限限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完成服务后按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相关资料。

3. 泄密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八条 价款支付

1.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2. 支付约定：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3. 乙方申请每笔款项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支付至：

户名：陕西自然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910900554810502

账户变更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考核与验收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考核办法，从点位覆盖、有效问题数量、证据质量、报告时效、整改复核到位率等方面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未提交合格成果、合法有效发票、验收资料等行为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计入甲方逾期付款期间。甲方依据本合同暂停付款、扣减违约金或赔偿金的，不视为逾期付款。

2.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擅自减少人员设备、降低服务标准的，每次按合同总价1%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 乙方伪造证据、泄露保密信息、收受被查对象财物等，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损失，且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同类项目。

4.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与合同变更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及时协商处理，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合同变更、解除须采用书面形式。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

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或未提供证明的，不得据此主张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双方书面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咸阳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11月10日

乙方（盖章）：陕西自然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11月10日